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办〔2020〕 51 号

---

## 关于做好执业会员年检 和单位会员信息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以下简称财政部令第86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中评协〔2016〕51号，以下简称《章程》），现就做好2021年执业会员年检和单位会员信息报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执业会员年检

#### （一）年检组织

各地方协会负责本地区执业会员的年检工作，执业会员年检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年检对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登记入会（含重新登记及变更类别为执业会员，以中评协公告为准）的执业会员均应参加年检。

## （三）年检内容

1. 是否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2. 是否按规定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3. 是否停止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满 12 个月；
4. 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及离所备案手续；
5. 是否在资产评估机构工作，并符合财政部令第 86 号第十条规定；
6. 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7. 是否按规定报送本人诚信信息；
8. 中评协及地方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 （四）工作时限

年检工作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更新中评协行业管理平台年检信息并报送执业会员年检相关表格电子版文件。

## 二、关于单位会员信息报备

### （一）工作组织

为准确掌握单位会员相关信息，精准做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请各地方协会组织所属单位会员开展信息报备工作，信息报备工作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二）信息报备对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应开展信息报备。

## （三）信息报备内容

报备包括附件中的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师及机构所有股东（合伙人）信息、资产评估项目汇总信息等内容。

## （四）工作时限

各地方协会请于 4 月 15 日前将单位会员信息报备相关表格的电子版文件，其中《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登记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为 PDF 文件，报送中评协。

## 三、工作落实

（一）执业会员年检和单位会员信息报备工作是行业协会加强会员自律管理的重要内容，各地方协会、资产评估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组织和信息审核，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17〕29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16〕5号）有关要求，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

(二)为进一步完善执业会员个人信息,执业会员年检期间,请各地方协会组织所属地区执业会员登录中评协行业管理平台“执业会员管理模块”,修改完善执业会员身份证号(15位升级18位)、党员状况、学历、工作经历等主要信息。

(三)各地方协会根据自身工作情况可适当增加填报信息内容和要求。

联系人:李晶 来渊

联系电话:88339675 88339674

电子邮箱:lijing@cas.org.cn

- 附件:
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表
  2.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3.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表
  4. 资产评估师及已备案的其他评估从业人员一览表
  5. 资产评估师年检表
  6. 资产评估师2020年信用信息申报表
  7. 2020年度非资产评估师合伙人(股东)登记表
  8. 首席评估师年度任职情况报告
  9. 2020年资产评估项目汇总表
  10. 资产评估机构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账户信息表

11. 资产评估机构党员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基本情况  
表

12. 资产评估机构人员及党建情况表

